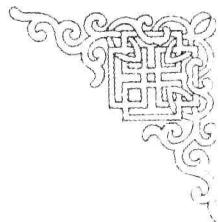


中國歷代法制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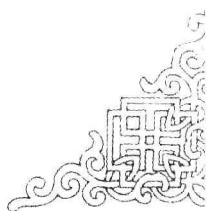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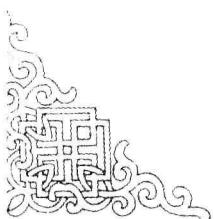
卷三

廣陵書社



中國歷代法制典

(叁)



祥刑典第一百四十四卷

春秋元命苞樹棘槐聽訟於下棘赤心有刺言治人情者原其赤心不失實事所以刺人情令各歸實槐之言歸也情見歸實也

亢倉子政道篇人情失宜主所深恤失宜之大莫痛刑獄夫明達之才將欲聽訟或誘之以詐或脅之以威或開之以情或苦之以戮雖作設權異而必也公平故使天下之人生無所於德死無所於怨夫秉國建吏持刑若此可謂至官淮南子時則訓孟秋之月命有司審決獄平詞訟西方令曰審用法殺必辜

說苑政理篇衛靈公問於史鯈曰政孰爲務對曰大理爲務聽獄不中死者不可生也斷者不可屬也故曰大理爲務少焉子路見公公以史鯈言告之子路曰司馬爲務兩國有難兩軍相當司馬執枹以行之一鬪不當死者數萬以殺人爲非也此其爲殺人亦

衆矣故曰司馬爲務少焉子貢入公以二子言告之子貢曰不識哉昔禹與有扈氏戰三陳而不服禹於是修教一年而有扈氏請服故曰去民之所事奚獄之所聽兵革之不陳奚鼓之所鳴故曰教爲務也李氏刊誤凡言九寺皆曰棘卿周禮三槐九棘槐者懷也上佐天子懷來四夷棘者言其赤心以奉其君皆三公九卿之任也近代惟大理得言棘卿下寺則否九卿皆樹棘木大理則於棘下訊鞫其罪所謂大司寇聽刑於棘木之下

鄰幾雜誌陸參宰邑判訟田狀云汝不聞虞芮之事乎耆司不受再執詣縣云不曉會得再判云十室之邑必有忠信

宋景文公筆記春秋者天下之正法也孔子有王天下之才而不得位故見其志於春秋是以引天下之譽褒之賢者不敢私引天下之譏貶之姦人不敢亂故漢人以春秋決獄所以法仲尼也

緝素雜記慮囚漢書何武傳云武爲揚州刺史行部錄囚又雋不疑爲京兆尹每行縣錄囚徒還其母輒問有所平反活幾何人顏師古注云省錄之知其情狀有冤滯與不也今云慮囚本錄聲之去者耳音力具反而近俗不曉其意訛其文爲思慮之慮失其源矣又按後漢盧延傳云帝乃臨御道之館親錄囚徒

又張奢傳云和帝幸洛陽獄錄囚徒又漢百官志云諸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國錄囚徒湖廣元縣邑囚徒皆閤錄視參考辭狀有侵充者卽時平理也又應奉爲郡決曹史行部四十二縣錄囚徒數百千人又北史太和四年帝親錄囚徒二十年幸華林園親

錄囚徒隋開皇二年親錄囚徒前漢書及南北史皆謂之錄囚徒而新唐史本紀云甲午慮囚或云癸亥慮囚或以旱慮囚或遣使慮犯汝州輕罪皆以錄爲慮余按太元云躡於狴獄三歲見錄集韻云錄音良倨切寬省也蓋唐亦循襲舊史語言以錄爲慮未之改耳顏氏所謂近俗不曉其意訛其文爲思慮之慮蓋指唐人言也故劉餗嘉話稱高祖平京師李靖見收太宗慮囚見靖引與語奇之又王涯說錄通作慮此唐人用慮字之明驗也

官箴嘗見前輩作州縣或獄官每一公事難決者必沉思靜慮累日忽然若有得者則是非判矣是道也惟不苟者能之予嘗爲泰州獄掾顏岐夷付以書勸予治獄次第每一事寫一幅相戒如夏月問罪人早間在西廊晚間在東廊以辟日色之類又如獄中遣人勾追之類必使之畢此事不可更別遣人恐其受賄已足不肯畢事也又如監司郡守嚴刻過當者須平心定氣與之委曲詳盡使之相從而後已如未肯從再當如此詳盡其不聽者少矣

暇日記杜三丈和叔說往來史沆都下鞠獄取水晶十數種以入初不喻旣出乃案牘故暗者水晶承日照之乃見讀書鏡蔡襄自給事中三司使除禮部侍郎端明殿學士知杭州初英宗入爲皇子中外相慶知大計已定矣而稍稍傳言有異議者指蔡襄一人及卽位始政每語及三司事便有忿然不樂之意蔡公終以此疑懼請出旣有除命韓琦因爲上言蔡襄事出

流言難以必信前世人主以疑似之嫌害及忠良可
以爲鑒歐陽修亦啓曰或聞蔡襄文字尚在禁中陛下會觀之否上曰文字卽未會見無則不可知其必
無修奏日若無文字則事未可知就使陛下會見文
字猶須更辨真僞往時夏竦欲陷富弼乃先令婢子
學石介書字歲餘學成乃僞作介與弼書謀廢立事
未及上爲言者廉知而發之賴仁宗聖明留得免禍
至於臣丁母憂服闋初還朝有嫉忌臣者乃爲撰臣
劄子言乞沙汰內官欲以激怒羣奄是時家家有
本中外喧傳亦賴仁宗保全得至今日由是而言陛下會見文字猶須更辨真僞何況止是傳聞疑似之
言何可爲信上曰官家若信傳聞蔡襄豈有此命真
廟時有上者上封事言千官禁上怒令捕之繫獄坐
以法因籍其家得朝士往還書牘上曰此人狂妄果
臣寮與之過從盡可付御史獄案劾王旦得之以歸
明日獨對曰臣看上者家藏文字皆與之算命選日
草本卽無言及朝廷事臣託往來亦卽令推步星辰
其狀尚存因出以奏曰果行乞以臣此狀同問上曰
卿意如何旦曰臣不欲以此上祝賤流累及朝廷上
乃解公至政府卽時焚却繼有大臣力言乞行欲因
而擯之上令中使再取其狀旦曰得自己盡焚之事
乃寢余嘗謂古今文字之禍其端有三或君子于此
攻撃小人而爲背城一戰之舉或小人以此排陷君子而爲打盡一網之謀或有山人游客攬亂於小人
君子之間而爲快心報復之計國家若遇此事執政
從中調停而諫臣不得從旁過爲窮究則庶乎盡渙
而黨解矣且一切私揭冤單歌謠誹帖皆不必論其

真僞是非但俱付之祝融一炬豈不爲天地間潔淨
了無數醜案公案
寒案膚見爭證昔者秦緩死其長子得其術而醫之
名齊於秦緩其二三子者不勝其忌於是各爲新奇
而託之於父以求勝其兄非不愛其兄也以爲不有
以異於兄則不得以同於父天下未有以決也他日
其東鄰之父得緩枕中之書而出以證焉然後長子
之術始窮於天下少史子曰有所訟者必有所質也
苟不稽實訟可聽乎是以季雞之訟有菽粟之訟爭
牛之訟有放歸之證辨賊之訟有摸鐘之證否則鼠
牙雀角穿屋穿墉者誰能勝其辨耶豈惟辨醫緩三
子之術而已哉故曰簡不聽又曰閔實其罪
大明律慎刑說人命殺人之獄謀故者少鬪毆者多
而鬪毆之律重在保辜謂以毆傷之人責付毆者調
理醫療照律限立限滿之日定罪發落蓋毆傷者之
親屬自非慈親孝子鮮不利其死以爲索詐財物之地而毆人者惟恐其死要己命抵償則凡可以生全
之者無所不至是一件相打公事活得兩人性命乃
律之良法美意也每見有司官員凡遇此等狀詞多
視爲末務不卽拘審相驗傷痕卽已相驗亦不責付
被告調理悉原告之所爲之故被傷者十死八九既
死之後知法者赴官陳告而已玩法者打屍上門聚
衆打搶糞篋一空門窓盡碎然後告官官府又不卽
時相驗雖卽時相驗又往往差委佐貳首領官員其
可信任者已少矣及至檢驗之時檢官嫌其凶穢不
肯近屍又犯人極鎖跪棚多不同看惟有屍親仵作
喝報屍傷或多增分寸或亂報青紅間有犯人與屍

親爭傷而檢官竟不經目止執一筆爲件作賸錄耳
及再更檢官再更仵作或暗賈屍格約與雷同分寸
或意欲輕重多增疑似傷痕駁而又駁檢而又檢是
死者旣以梃刃喪命於生前又以蒸煮分屍於身後
何其酷哉今勸宰州縣者著爲禁令凡有鬪毆之事
地方卽特首報若陳告者已至而地方未報卽重責
之人命屍親不是父兄伯叔便是弟姪妻子被毆之
日卽自解衣眼同見證要見被毆之人年若干歲某
月某日某時被某人某人用何兇器毆打某處見今
某處斜傷長若干闊若干處圓傷橫若干圍若干
青色紅色有腫無腫曾否皮破骨裂某見證卽照
狀式告辜到官官署地方果係重傷卽不許打撞到
城恐破傷處中風致殞卽時親行或委廉明佐領匹
馬肩輿少帶人從督同折傷科醫士攜帶合用膏散
詣彼相驗登記傷痕令醫敷貼整理限以保辜日期
責令兇犯領至家中用心調治案候在官身死之日
卽照狀式告檢官照辜狀原供傷痕依法檢驗平時
常讀洗冤等錄臨期務須親驗致命等傷稍有疑似
卽加審覆耐煩一刻即可爲他日干連人等全活數
命果係裝誑明立文案以杜後端果係正犯卽取具
供招以審求請仍嚴責吏仵眼同原被干証取四不
扶同甘結定招擬罪之時更須萬分詳慎務使情節
了然明白此心確然痛快庶生死兩不含冤亦省後
來屢駁屢勘耽延屢歲累苦多人耳如被毆不告辜
限者除登時打死及在三日之內者如准檢究外其
餘死後告人命者俱以假傷騙詐及自毆誣人論不
准頂正人命若人命不先告官而乘機糾衆打屍上

門搶財傷人者縱是實的抵命之外亦須引例問這其罪限之日係隔月者要查大建小建此生死出入之界不可不慎也大抵屍當速相而不可輕檢骸可詳檢而不可輕拆凡上司官招撻批駁情節不明者止審情節屍傷欠確者方檢屍傷不得一概煩擾以致生死苦累獄情盡地人命關天爲民父母者念之哉念之哉

有致命之處有致命之傷頂心頤門耳根咽喉心坎腰眼小腹腎囊此速死之處腦後額角臂膀背後脅肋此必死之處肉青黑皮破肉綻骨裂腦出血流此致命之傷致命之傷當速死之處不得過三日當必死之處不得過十日若當致命之處而傷輕或極重之傷而非致命之處雖死於限內當推別情不可一概坐死況死於限外乎

一致命重傷當致命要處死於登時或二日之內原告千證定執某物毆某處只宜於所毆之處檢驗傷痕既免死者翻屍又免生者冤誣何者人生一世自少至壯或失足磕跌或疾病捶按或生瘡被擊或負重著堅血不流行傷輕與新傷著骨則紅日久則消重傷與久傷著骨則青終身不散試將病死之人細一蒸刷果全身一副白骨則檢驗正足憑信近日間官全不理會原告證人本說耳根一下打死而渾身檢驗動數十處傷痕上可以傷痕不對爲駁証問官增駁打情節爲比對有左右傷痕尺寸青紅不差分毫者如以爲駁豈兩手執一般兇器而對擊乎有昏夜醉後毆殺而定執某人打某處者雖毆者亦不能自知其所毆之處不能自記其所毆之數而况證人

乎大抵共毆只坐毆人因由檢傷只重原傷的處懷毋刻舟歷柱致有冤情慎勿含糊摸棱致多駁案上司數批檢問非以求同正謂恐有冤抑相與平反耳每見承委官員不以人命爲重或恐前官怨恨不敢異同或因犯者富豪不肯開釋或觀望上官之批語以爲從違或描寫歷來之成案以了己事如此存心公耶私耶倘有毫髮冤情其罪重於初審何者獄情不始於我而死刑實成於我也天地神明豈無知哉以後委勘人命重事務擇止直仁厚官員持虛秉公細加鞫審或前官怨我立異或後官與我不同總付之無心蓋衆官同勘一事原爲此事虛實同勘一人原爲此人生死豈以求媚人求勝人哉此心不克人品可知矣

昏夜被殺見證無人及屍無下落者只宜案候密訪不可妄聽執猜鑽鍊成獄近世恥無摘伏之明多成附會之罪書曰罪疑惟輕又曰寧失不經夫以臯陶爲士安有罪疑不經之人何可寧失古人猶過慎如此吾人未必過臯陶奈何必欲牽合羅織以成人之死耶

屍親遞欄詞除卑幼於尊長須要根究明白斟酌准埋外其親祖父母之於子孫夫之於妻但遞欄詞免問者果非致命破損重傷死於當日不必過於搜求即與准埋立案備照其人命事情屍親未曾遠出不當年告發而告於一年之外及不係有服之親而傍人証告及不係正告事情而繫於切思之下關於粘單之中者不問虛實俱不准理如有妄准以興大獄擾多人者其人之不肖可知矣

有等姦民買屍做傷妄告人命訪得人家新葬問其是女是男多者數十金少者十數金貪財姦民不顧血屬情願賣與檢驗自己投作證人又買作以皂簪五棓蘇木等製造淺淡青紅等傷任口喝報檢官既不經目卽看亦不細察曾有誣成大獄者此係法外之姦故無擬罪之律以後問官審出真情買屍賣屍俱引開棺見屍律問以死罪其賣者仍分有服無服卑幼尊長依律定擬決不可止擬誣告徒罪既不得律意且無以懲大姦也

盜情地方失盜保甲人等負疎虞之罪快壯人等懼比盜之嚴彼此扶同胡疑妄指卽將平人及爲竊盜及乞食貧民巧拿怪綑異拷嚴鞫手執失單逼之招認不合則捶楚亂加偶合則令招夥盜旣招則押吏同拿仍照前法榜掠致之展轉相誣其者授之口詞使之鑿竅夫正賊不苦訊固不招承良民受非刑何所不認然則快壯之言何可據哉以後快壯拿賊除大盜拒捕會毆公差許其打傷不罪外其餘止許綁縛到官掌印官先驗傷痕如拷打骨肉有傷者快壯重懲革役有致命重傷者不分盜之真假限內身死者許家屬告發定擬償命

大盜所招夥盜須差快壯訪拿此單一執紅票閭閻所至驚擾盜未獲則舉其旁親遠族同緝或誣其妻父母舅姑索取財貨酒食仍令遠近跟捉拋家棄業騷擾多端賊旣獲則令其攀敵富豪寄贓盈其谿壑之欲或指授讐人同盜使受敲朴之苦株連蔓引人人自危及事定告官而昏庸有司私其快壯仍罪告人深可痛恨以後快壯訪知正賊所在卽稟所在

正官同所在地方保甲協力捕捉所在官不從致命賊逃者申究但不許牽累以上無干平民官不嚴禁

即是才力不及當署下考矣

鄉約保甲法行家家盡在稽查之中雖備作乞丐之動靜出入不能欺同約及一甲四鄰耳目假使平

日爲盜即當合約報官平日善良而被賊攀誣者即當合約保救要見某人平日本分生理全無非爲某

家某日失盜本人某日在家如虛同罪甘結到官問官即當存結聽保如後訪得實而本犯脫逃者保人

一例重究仍責捕緝惟是同約之人皆是盜賊便無

可奈何倘一鄉不爲盜豈容一人爲盜而百口保之哉即不敢公許爲賊亦不敢公保真賊矣

賊犯到官便須親審近見幾處掌印官憚於任事懶

於推鞠輒批佐貳首領等官令之摘詞具獄彼官小

而不擅當識庸而不精細惟快壯爲指揮以夾打爲

上策况審賊而原捕在旁但聞一語稱冤快壯且喝

且裏其者恨其反覆討出外面從新拷掠具招上堂

彼數經殘創已自消魂非係縱耐之人誰敢堅執辨

訴掌印官十九抄其原供通詳院道如近日祁縣黃

典史情未問真服已來折深可痛恨以後掌印官首

不親問只批佐貳者即係不肖官員無論有冤無冤

以才力不及參降三次不改者參究拿問

掌印官審盜惟在隔別細心察其情狀審真僞之情

辭色自別虛捏之語辯問則窮我多方以辯之則掩護之術不及卒備無備之言不及會同往復參錯真

情自見至於隔別之報盜數同賊數同期會同事跡同卽無贓而盜可知矣或言人人殊不可驟加嚴刑

亦當耐心細鞫或設法密訪人命之疑獄亦然仁人

心苦智者識精當必自有妙法但問刑謂之審具招

謂之詳審二字此聖王治獄之精意也今之訊獄者幸於此兩字畱心焉無以杖棍等酷刑爲第一審

法則冤獄必少矣

失主遞失狀未必一一皆真誇張者甚多而貪冒者居半起贓之時快壯通同有將本人之物勁指爲贓

者有比照失狀取一二於典當鋪以作贓者有獲真贓而快壯先搜其細軟入己者有疑似之物失主記

不真而錯認者有明見可愛之物而妄認者有厭連

累之久而妄認一二贓物殺賊以完己事者有快壯所逼不得不認者蒼南呂公云余巡海右時有一寡婦被劫獲盜十人搜贓俱在內有女鞋一對快壯

過寡婦家謂之曰鞋當有樣從之及縣官審贓寡婦

一一俱認問鞋曰我女之鞋也問大小幾何曰有樣索家中樣比之不爽毫髮十人者無一語辯臨刑不

數日矣而大盜悉獲真贓悉出十人者乃得釋前贓

蓋十人家物也近日有將良民爲盜搜其家黃裙指

爲失主物者失主認之太原毛運判取當鋪黃裙數

腰雜置堂上失主莫知所認妄取不一呼良民至則應手而得曰此吾裙也失主無辭而良民遂釋以後

有司審贓不可草率但失主贓物無記驗者不可輒

坐真贓蓋指一物殺一人可不慎歟

近日盜賊招冊有贓無分毫供稱花費無存者要見

賣與何人須拘何人辯認花費無存四字豈宜殺人哉至於銀錢雖難辯識若本極貧之家忽然使用方

便要見財物何處得來情自難掩諺云指贓殺賊如

無贓而稱屈寧含贓可也

近日治盜有情未真贓未獲而死於杖下者有供招

未具而死於獄中者招中泛稱陸續監故天道有知

人之子不可獨殺今後除正賊真贓詳允奉決者不拘刑死病死聽其領理外其贓仗無指及情節可疑

而死於獄者許屍親告發問官卽係昏庸酷暴輕者參呈降黜重則定擬故勘平人之律決不輕縱

首盜之人不可盡信有首夥盜而誣一二姦人稱爲同盜者有本身非盜而受姦人買囑假稱首盜妄舉

平人者問官傾信其言盡拘苦審往往搜贓不獲死於嚴刑今後首盜但有一人不真者審有誣陷別情不准出首之律仍問死罪

大盜脫逃拿家屬送監蓋其妻子平日享爲盜之利忘勸救之言無首報之舉卽使監追亦不爲過至於

大盜所報夥賊縱使脫逃原無贓物亦將家屬送監已不久分曉甚有將父母兄長送監者古者罪人不孥

况尊長乎有將翁婿姑舅送監者彼且忘其骨肉况

疎薄乎此皆殃及無辜治獄之惡政也以後舉報在

官而贓物無指者但許案候從容訪拿不許將家屬

送監卽係大盜脫逃不許拿尊屬遠屬送監倘大盜

妻子監死獄中卽准抵罪不許更監別屬還要正賊違者以酷論

世無禽王則盜無潛蹤盜無定在而窩主有定在盜難知而窩主不難知有司肯嚴保甲鄉約之法或行

審訪首許之令但拿真正窩主一名者卽於本犯名下追銀五十兩充賞自首改過者免罪以後本州縣

窩主別州縣事發者卽將窩主所在掌印官以昏庸

參龍

姦情原無証見易誣而難明故律稱非姦所捕獲勿論姦婦有孕坐本婦者蓋慎之也以後凡告姦情即本婦招承亦勿准理安知非本夫逼使騙賴又安知非本婦有所希圖乎且婦女不至有孕即姦亦勿問姦亦所以全婦女之名節而免陵逼之性命爲人父母不當如是耶若淫奔在逃及被人捉獲則無詞矣

強姦不分已成未致逼婦女自盡身死指證若實法宜坐抵何者強姦已當問絞况因姦致死是二辟也何可輕縱若婦人及年十二歲以上女子姦雖已成而婦女無恙又不聲說則強和皆未可知有情雖和而事發激羞因而變怒者有因他事失好因而拿姦者有因至其至述不別嫌報讐得利而誣姦者至於晦夜不識面目而止據音聲衣帽得於竊取而指稱奪獲皆不可草率坐姦以後問官凡婦女以和姦發覺激羞自盡或被父母本夫殴打因而自盡身死者逼非姦夫又無威狀難以因姦威逼致死坐姦夫之罪蓋和姦之罪兩杖彼姦婦事發逼於別人姦夫自有應得罪名耳

上無教化則下無見聞如兄收弟妻弟收兄嫂及雇工人姦家長妻者於法皆死愚民皆不知也乃有兄弟亡而收其妻謂之就和父母主婚親戚道喜者世道不明罪豈專在百姓哉凡遇此等獄情有司自當審處何人主婚有何證驗仍先將律法徧曉愚民有改正離異者免究勿聽計告之言輕成大獄也貧家男女易雜小民名節多輕非若士夫之家嚴內

外以遠別有禮義以養心故愚民貧民不可遠責以聖賢之道凡決此輩姦情不可細拘文法當有法外之精意焉

聽訟民間苦事莫甚於株連健訟刁民往往一詞牽等奸頑豈宜聽信各掌印官凡遇受詞日期俱要當告三二十人報讐罔利中間緊關犯證十無二三此小民勾攝犯人動差皂快此庸吏之套習實小民之大殃也近日革弊愛民之官多用原告自拘夫兩讐相見勢必起爭妄稱抗違以激官怒亦有添差地方保伍同拘者此是換名之皂快需求陵虐與皂快同至於原告係是婦人自拘尤爲不便若止以原狀或紅票付告人令其遞與千證干證持之呼喚被告約會同來果係冤誣聽從被告訴狀至日同理則干證者事內之人畢竟不免到官彼若有所需求自是有人買屬亦不恃勾攝之勢矣是閩閭省一皂快之害而公堂餘一差遣之人也賢者試一思之

上司批詞果係徒罪以上方許差人勾攝凡公差勾攝往反百里者不得限過三日若第五日不投到者計日加責仍問犯人有無需索陵虐或用十數手牌上書公差有無需索陵虐七字其有二字令犯人自填聽審之時執進庶限近不得久行吞噬防嚴不得大肆貪殘即不能盡革奸弊然省一分一分受賜省一人一人免害矣

皂快拘人到城引領相識飯店任情破費酒食招包娼婦心滿意足纔來投到或妄稟人犯不齊或指稱凡審贓審力先看犯人力量如果力量不堪千證不肯保押者多係貧難棍徒入官給王之贓不宜多坐

仍不宜逼認有力以致追迫太苦前件難完上下俱不便也

小事不宜輕問罪按高皇帝教民榜文云戶婚田土鬪毆相爭一切小事須要經由本里老人里長斷決若係奸盜詐僞人命重罪方許赴官陳告是令出後官吏敢有紊亂者處以極刑民人敢有紊亂者家遷化外及後開老人里甲合理詞訟條款中如竊盜等項雖律有常刑多爲恬終者設其初犯者及輕小事情止付里老剖斷不欲遽刑罰之其恤民之仁至矣爲民父母者宜體此意一切詞訟審係輕小事情便與發落不必取供問罪止將原詞立案而已雖不專用里老剖斷庶不失教民榜文之意奈何在外有司官員不論事情大小槩引不應得爲而爲又只用事理重者及至審力又不論其人貧富槩坐有力稍有力雖贖銀止三兩一兩有奇官之所得苦不豐而自貧民當之至有鬻妻子以完官捐身命於一訟者豈不痛哉至於下不合二字全不照管律條如鬪毆傍人則曰不合不行勸阻徒夫在逃則曰不合鎖押乞食告找田地價則曰不合勒指不與如此類甚多皆是律外生法科索無罪上司官當嚴爲申飭凡律條無罪而妄下不合字樣及有應得罪名輒用不應得爲而爲事理重者不分批詞自理俱以違制科罪先拿承行吏書問官另議已問罪者不許重科每見民間有事到官已經斷論決贖訟或原或被惹不甘服仍赴上司衙門告准發問官又重科罪此大失律意而上司曾無查駁非必盡利贖銀蓋亦習而不察耳名例律云一罪以上

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輕罪先發已經論決重罪後發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蓋一人之力量幾何豈堪罪而又罪體恤至此仁之至也假如十罪俱發亦止科一罪而乃於一罪再三科之豈律意哉爲上司官者遇有此等申詳到日須查前此已未發落已發落者准其免科未發落者方行決贖亦省刑便民之一事也

凡問事畢係申詳上司者除擺站以上拘禁候詳發落外其餘卽日釋放止令歇家報名聽候詳允之日將發落單票給與歇家轉付于證討限完納不許一繫羈留其事在別州縣者移文別州縣催納實收卽令申繳如有遲延者許問事衙門呈究

犯人發驛原爲工作如京師炒鐵運炭之類近日恐其逃走止令押鎖乞食甚失本意以後徒罪人等有做一切官工者官給飯食一日准一日自備飯食一日准二日有情願驛中奔走効勞者與做工同申准原批司道折限滿日釋放

發配名輕於充軍而實等於死罪彼慣奸積猾或買免驛吏或挾制驛丞或尋情囑托公然在家覓人點站不得言矣其窮苦老疾及家中無供之人乞食不前坐臥濕地或官吏索縛肆陵虐至於傷命只報相埋情甚可恨近日問官有因誣告人杖罪加三等而入於徒者誣告死罪未決何以加焉此泥於法而不達於理者其官之才識可知驛官如遇病囚卽申州縣調理或掌印官驗明姑令保放調養或收入州縣調養病痊照日補役但有不呈州縣而報死者該驛官吏以陵虐致死提問罷斥異係別情者定擬抵

罪
革前應赦罪犯被人告發者或財物當給主或地宅當還人依律處斷重加責治可矣近見各衙門往往以萬曆十年以前事犯擬罪而吏犯赦前過名依舊降格甚悖明詔問刑衙門不可不知
洗冤錄凡人兩手指甲相連者小節小節後中節中節後本節本節後肢骨肢骨前生掌骨掌骨上生掌肉掌肉後可屈曲者腕腕左起高骨者手外踝右起高骨者右手踝一踝相連生者臂骨輔臂骨者髀骨三骨相繼者肘骨前可屈曲者曲肘曲肘上生者臑骨臑骨上生者肩髃肩髃前者橫髃骨橫髃骨前者髀骨髀骨中陷者血盆血盆之上者頸頸之前者嗓曲頸兩傍者頸頸兩傍者頰車頰車上者耳耳上者曲鬟曲鬟上行者頂眉際之末者太陽穴太陽穴前者目目兩傍者兩小眥鼻山根上印堂印堂上者腦角腦角下者承杭骨脊骨下橫生者鏡骨鏡骨兩傍者釵骨釵骨下中者腰門骨腰門上連生者腿骨腿骨下可屈曲者曲肱曲肱上生者膝蓋骨膝蓋骨下生者脛骨脛骨傍生者骯骨骯骨下左起高大者兩足外踝右起高大者兩足右踝脛骨前垂者兩足跂骨跂骨前者足本節本節前者小節小節相連者足指甲指甲後生者足前趺跌後凹陷者足心下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踵肉踵肉後生者脚跟也檢滴骨親法子身刺血滴骸骨上是的親生則血沁入骨內否則不入
檢骨若有被打處卽有紅色路微廢骨斷處其接續

兩頭各有血暈色再以有痕骨照日看紅活乃是生前被打分明如陰雨不可檢則用煮法

致死者不至骨損則肉緊貼在骨上木衝不去甲蹙

方脫肉貼處痕損

一種毒草名曰羈草煎作膏子售人染骨其色必變黑暗粗可亂真然被打若在生前打處自有暈痕如無暈而骨不損即不可指以爲痕

自縊死者兩眼合脣口黑皮開露齒若勒喉上則口閉牙關緊舌抵齒不出又云齒微咬舌若勒喉下則

口開舌尖出齒門二分至三分面帶紫赤色口吻兩

甲及脣前有吐涎沫兩手須捲大拇指兩脚尖直垂下腿上有血暈如火炙斑痕肚下至小腹並墜下青黑色大小便自出大腸頭或有一兩點血喉下痕紫赤色或黑淤色直至左右耳後髮際橫長九寸以上至一尺脚虛則喉下勒深實則淺人肥則勒深瘦則淺用細繫麻繩草索在高處自縊縣頭頸身死則痕跡深若用全幅勒帛及白練頂帕等物又在低處則痕跡淺

凡因患在牀仰臥將繩帶縊者眼合脣開齒咬舌出肉色黃形體瘦兩手拳握脣後有糞出自縊物只在手內須量兩手拳相去幾寸喉下痕跡紫赤周圍長一寸餘結綿在喉下前面分數較深被人勒殺假作自縊者口眼開手散髮慢喉下血脉不行痕跡淺淡舌不出亦不抵齒惟有生勒未死間即時吊起許作自縊此稍難辨

凡被人隔物或窓檻或林木之類勒死僞作自縊則繩不交喉下痕多平過却極深黑黯色亦不起於耳

後髮際絞勒喉下死者結繩在死人項後兩手不垂下却有背倚柱等處或把衫襟揭著卽喉下有衣衫領黑跡是要害處氣悶身死

溺水屍男仆女仰頭面仰兩手兩腳俱向前口合眼

開閉不定兩手拳握腹肚脹拍著響落水則手眼微

開肚皮微脹投水則手握眼合腹內急脹兩脚底破

白不脹頭髮緊頭與髮際手脚爪縫或鞋內各有沙

泥口鼻內有水沫及有些小淡色血污或有磕擦損

處若檢遲卽屍首經風日吹曬遍身上皮起或生白胞

諸自投井皆頭目有被磚石磕擦痕指甲毛髮有砂泥腹脹側覆臥之則口內水出推入與自落井則手

開眼微開自投井則眼合手握

鞋踢人傷從官司驗定堅硬卽從他物若不堅硬

卽難作他物或額肘膝授頭撞致死者並作他物痕

傷若被打死者其死口眼開髮髻亂衣服不齊整兩手不拳或有溺污內衣他物打著其痕卽斜長或橫

長如拳手打著卽方圓如脚足踢比拳手分寸較大

凡自割喉下死者口眼合兩手拳握臂曲而縮死人

用手把定刃物似作力勢其手自然拳握肉色黃頭

髮緊若用小刀子自割只可長一寸五分至二十用

食刀卽長三寸至四寸若用磁器分數不大逐件器

刃自割並下刃一頭尖小但傷著氣喉卽死若將刃

物自幹著喉下心前腹上但脅肋太陽頂門要害處

不深入及不係要害雖三兩處未得致死若用左手刃

必起自右耳後過喉一二寸用右手必起自左耳後

傷在喉骨上難死蓋喉骨堅也在喉骨下易死蓋喉

骨下虛而易斷也其痕起手重收手輕

凡被殺傷死者口眼開頭暫寬或亂兩手微握皮肉

多捲凸若透膜腸臟必出手上必有傷損或有來護者亦必背上有傷著處若行兇人於虛怯要害處一

刃直致命者死人手上無傷其瘡必重若行兇人用刀物斫著腦上頂門腦角後髮際必須斫斷頭髮如

用刀剪者若頭頂骨折即是尖物刺著須用手捏看其骨指與不損

凡生前被火燒死者口鼻內有烟灰兩手腳皆拳縮若死後燒者其人雖手足拳縮口內卽無烟灰若不

燒著兩肘骨及膝骨手腳亦不拳縮及因老病失火燒死其屍肉色焦黑或捲兩手拳曲在脣前兩膝亦

曲口眼開或咬齒及脣或有脂膏黃色突出皮肉凡被熱湯潑傷者皮肉皆拆皮脫白色著肉者亦白

肉多爛亦如在湯火內多是倒臥傷在手足頭面脣前如因鬪打或頭撞腳踏手推在湯火內多胞兩後

脣與脣腿上或有打損處其胞不甚起與其他所燙不同

凡服毒死者屍口眼多開面紫黯或青色晝紫黑手足指甲俱青黯口眼耳鼻間有血出甚者遍身黑腫

面作青黑色脣捲發龜舌縮或裂拆爛腫微出脣亦爛腫或裂拆指甲尖黑腫脹作黑色生胞身或青

斑眼突口鼻眼內出紫黑血髮浮不堪洗未死前須吐出惡物或瀉下黑血穀道腫突或大腸突出針灸死者須勾醫人驗鐵灸處是與不是穴道雖無

意致殺亦須說顯是鍼灸殺亦可科醫不應爲罪

凡定受杖處瘡痍闊狹看陰囊及婦人陰門并兩脣

肋腰小腹等處有無血瘀痕

小杖痕左邊橫長三十闊二寸五分右邊橫長三寸五分闊三十各深三分

大杖痕左右各方圓三寸至三寸五分各深二分各

有濃水兼淹浸皮肉潰爛去處

背上杖瘡橫長五寸闊三寸深五分如日淺時宜說

兼瘡週迴有毒氣攻注赤撻皮緊硬去處如日數

多時宜說兼瘡週迴亦有濃水淹浸皮肉潰爛去處

將養不敷致命身死

凡從樹及屋臨高跌死者看枝柯掛絆所在并星高低失脚處蹕跡或土痕高下及要害處須有抵隱或

物擦磕痕若內損致命痕者口眼耳鼻定有血出

凡被人以衣服或濕紙搭口鼻死則腹乾脹若以外

物壓塞口鼻出氣不得後命絕死者眼開睛突口鼻

內流出青血水滿面血癟赤黑色糞門突出便溺污

衣

凡馬踏死者屍色微黃兩手散頭髮不慢口鼻中多

有血出痕黑色被踏要害處便死骨折腸臟出驥足

痕小牛角觸著若皮不破傷亦赤腫觸著處多在心

頭胷前或小腹脅肋

凡被車輪拶死者肉色微黃口眼開兩手微握著處

多在心胷脅肋

凡被雷震死者肉色焦黃渾身軟黑兩手拳散口閉

眼閉耳後髮際焦黃頭髮披散燒著處皮肉緊硬而

攀縮上身衣服被天火燒爛或不火燒傷損痕跡多

在脣上及腦後腦縫多開裂髮如焰火燒著從上至

下時有手掌大片浮皮紫赤內不損胷項背膊上或

有似篆文痕

凡虎咬死者肉色黃口眼開兩手拳握髮髻散亂糞

出有舌舐齒咬痕跡虎咬人月初咬頭項月中咬腹

背月盡咬兩腳貓咬鼠亦然

凡蛇蟲傷死者傷處微有齧損黑痕四畔青腫有毒

黃水流毒氣灌注四肢身體光腫面黑

凡醉飽死者以手拍死人肚皮膨脹而響者即是腹

脹心肺致死

凡男子作過太多精氣耗盡脫死於婦人身上者真

爲不可不祭真則陽不衰僞者則萎

聽斷部外編

搜神記秦始皇時有王道平長安人也小小之時與

同村人唐叔偕女小名父喻容色俱美譽爲夫婦尋

王道平被差征伐落陷南國九年不歸其父母見女

長成即聘與劉祥爲妻女以與道平言誓甚重不肯

改事父母逼迫不免出嫁劉祥經二年忽忽不樂常

思道平忿怨之深悵悵而死死後三年道平還家乃

詰鄉人此女何在鄉人曰此女意在於君被父母逼

迫嫁與劉祥今已死矣平問墓在何處鄉人引往墓

所平悲號哽咽三呼女名繞墓悲苦不能自止平乃

祝曰我與汝立誓天地保其終身豈料官有牽繩致

令乖隔使汝父母嫁與劉祥既不契於初心死生永

訣然汝有靈聖使我見汝平生之面若無神靈從茲

而別言訖又復哀泣遙巡其女靈魂自墓而出問平

何處而來良久契闊本與君誓爲夫婦以保終身爲

父母強逼乃出聘劉祥已經三年日夕憶君成病結

恨致死乖隔幽途然念君宿願不忘再求相慰妾身

未損可以再生還爲夫婦且速開塚破棺出我必活

道平審言乃啓墓門探看之其女果活乃結束隨道

平還家其夫劉祥聞之驚怪申訴州縣檢律斷之無

條乃錄狀奏王王乃斷還道平爲妻壽年一百二十

歲實謂精貫於天地而獲感應如此耳

還冤記漢時王濟左右嘗於閭中就婢取濟衣物婢

欲奸之其人云不敢婢言若不從我我當大叫此人

卒不肯婢遂呼云某甲欲奸我濟卽令人殺之此人

具自陳訴濟猶不信故率將去顧謂濟曰枉不可受

要當訟府君於天後濟乃病忽見此人語之曰前具

告實不見理今便應去濟數日卒

昨夢錄開封尹李倫號李鐵面命官有犯法當追究

者巧結形勢竟不肯出李憤之以術羅致之至又不

遂李大怒真決之數日後李方決府事有展榜以見

者廳吏遂下取以呈其榜曰臺院承差人某方閱視

二人遂升廳中出一橫云臺院奉聖旨推勘公事

數內一項要開封尹李倫一名前來照鑑云云李即

呼應可以啟事付少尹遂索馬願二人曰有少私事

得至家與室人言平對曰無害李未入中門覺有蹤

其後者回顧則一人也李不復入但呼細君告之曰平生違條礙法事惟決某命官之失汝等勿憂也開封府南向御史臺北向相去密邇上馬二人前導乃宛轉緣繞由別路自辰已至申酉方至臺前二人曰請索笏李乘笏又大喝云從人散呵殿皆去一人乃呼閻者云我勾人至矣以櫈付閻吏吏曰請大尹入時臺門已半掩地設重限李於是指笏攀緣以入足趺顛於限下閻吏導李至第二重閻吏相付授如前既入則曰請大尹赴臺院自此東行小門樓是也時已昏黑矣李入門無人問焉見燈數炬不置之楣梁間而置之柱礎廊之第一間則紫公裳被五木捩其面向庭中自是數門或緣公裳者皆如之李既見嘆曰設使吾有謀反大逆事見此境界皆不待捶楚而自伏矣李方怪無公吏輒有聲喏於庭下者李遂還揖之問之卽承行吏人也白李請行吏前導盤繞屈曲不知幾許至土庫側有小洞門自地高無五尺吏去幞頭匍匐以入李亦如之李又自嘆入門可得出否既入則供帳牀榻袒襪甚都有幞頭紫衫腰金者出揖李曰臺官恐大尹岑寂此官特以伴大尹也後問之乃監守李獄卒耳吏告去於是捶楚冤痛之聲四起所不忍聞既忽一卒持片紙書云臺院問李某因何到院李答以故去又甚久又一卒持片紙如前問李出身以來有何公私過犯李答並無過犯惟前真決命官爲罪犯去又甚久再問李真決命官依得祖宗是何條法李答祖宗卽無真決命官條制時已五鼓矣承勘吏至云大尹亦無苦事莫飢否李謂自辰已至是夜五鼓不食平生未嘗如是忍飢於

是腰金者相對飲酒五杯食亦如之食畢天欲明捶楚之聲乃止腰金者與吏請李歸送至洞門曰不敢遠送請大尹徐步勿遽二人箇洞門寂不見一人幸乃默記昨夕經由之所至院門又至中門及出大門則從人皆在上馬阿殿以歸後數日李放罷

中國歷代法制典

第一百四十五卷 刑具部

一六四八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詳刑典

第一百四十五卷 目錄

刑具部彙考

漢

景帝一則

後漢

章帝元和一則

獻帝建安一則

魏明帝青龍一則

武帝天監一則

梁

武帝天監一則

北魏

獻文帝皇興一則

宣武帝正始一則

北齊

文宣帝天保二則

武成帝河清一則

隋

文帝開皇一則

煬帝大業一則

唐

高祖武德一則

太宗貞觀一則

中宗開

聖一則

出帝開運一則

後晉

太祖一則

太宗天顯一則

穆

遼

宗惠曆一則

道宗咸雍一則

穆

宋太祖

仁宗天聖一則

開寶一則

真宗景德一

高

朱

宗一則

孝宗乾道一則

理宗一則

金

熙宗天眷一則

章宗承安二則

泰和二

元

英宗至治一則

明太祖洪武三則

憲宗成化一則

刑具部總論

漢書刑法志

大學衍義補刑獄之具

刑具部藝文

酷刑論

刑具部紀事

刑具部雜錄

宋胡寅

祥刑典第一百四十五卷

刑具部彙考

漢

景帝中六年夏五月詔定箠令

按漢書景帝本紀云

按刑法志景帝中六年又

下詔曰加笞者或至死而笞未畢朕甚憐之其定箠

令丞相劉舍御史大夫衛綱請笞者箠長五尺其本

大一寸其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當笞者笞督明

得更人舉一罪乃更人自是笞者得全

後漢

獻帝建安

年定犯鉢左右趾者易以木械

按後漢書獻帝本紀不載

按文獻通考魏武帝既

建魏國乃定甲子科犯鉢左右趾者易以木械是時

乏鐵故易以木焉

魏

明帝青龍二年詔減鞭刑之制

按魏志明帝本紀青龍二年二月癸酉詔曰鞭作官

刑所以糾慢怠也而頃多以無辜死其減鞭杖之制

著於令

北魏

獻文帝皇興

年定杖刑制用荆平其節

按魏書獻文帝本紀不載

按刑法志理官鞠囚

限五十而有司欲免之則以細捶欲陷之則先大杖

民多不勝而誣引或絕命於杖下顯祖知其若此乃

爲之制其捶用荆平其節訊囚者其本大三分杖背

者一分撻脰者一分拷悉依令皆從於輕簡也

按梁書武帝本紀不載按隋書刑法志天監元年詔議定梁律是以尚書令王亮侍中王贊尚書僕射沈約吏部尚書范雲長兼侍中柳惲給事黃門侍郎傅昭通直散騎常侍孔謁御史中丞梁萬太常丞許懋等參議斷定囚有械杻升械及鉗並立輕重大小之差而爲定制其鞭有制鞭法鞭常鞭凡三等之差制鞭生革廉成法鞭生革去廉常鞭熟韁不去廉皆作鶴頭紐長一尺一寸稍長二尺七寸廣三寸韁長一尺五寸杖皆用生荆長六尺有大杖法杖小杖三等之差大杖大頭圍一寸三分小頭圍八分半法杖圍一寸三分小頭五分小杖圍一寸一分小頭極杪諸督罰大罪無過五十三小者二十當笞二百以上者各半餘半後決中分鞭杖老小於律令當得鞭杖罰者皆半之其應得法鞭杖者以熟鞭小杖過五十者稍行之將吏已上及女人應有罰者以罰金代之其以職員應罰及律令指名制罰者不用此令其問事諸罰皆用熟鞭小杖其制鞭制杖法鞭法杖自非特詔皆不得用詔鞭杖在京師者皆於雲龍門行女子懷孕者勿得決罰

按梁書武帝本紀不載按隋書刑法志天監元年詔議定梁律是以尚書令王亮侍中王贊尚書僕射沈約吏部尚書范雲長兼侍中柳惲給事黃門侍郎傅昭通直散騎常侍孔謁御史中丞梁萬太常丞許懋等參議斷定囚有械杻升械及鉗並立輕重大小之差而爲定制其鞭有制鞭法鞭常鞭凡三等之差制鞭生革廉成法鞭生革去廉常鞭熟韁不去廉皆作鶴頭紐長一尺一寸稍長二尺七寸廣三寸韁長一尺五寸杖皆用生荆長六尺有大杖法杖小杖三等之差大杖大頭圍一寸三分小頭圍八分半法杖圍一寸三分小頭五分小杖圍一寸一分小頭極杪諸督罰大罪無過五十三小者二十當笞二百以上者各半餘半後決中分鞭杖老小於律令當得鞭杖罰者皆半之其應得法鞭杖者以熟鞭小杖過五十者稍行之將吏已上及女人應有罰者以罰金代之其以職員應罰及律令指名制罰者不用此令其問事諸罰皆用熟鞭小杖其制鞭制杖法鞭法杖自非特詔皆不得用詔鞭杖在京師者皆於雲龍門行女子懷孕者勿得決罰

按梁書武帝本紀不載按隋書刑法志天監元年詔議定梁律是以尚書令王亮侍中王贊尚書僕射沈約吏部尚書范雲長兼侍中柳惲給事黃門侍郎傅昭通直散騎常侍孔謁御史中丞梁萬太常丞許懋等參議斷定囚有械杻升械及鉗並立輕重大小之差而爲定制其鞭有制鞭法鞭常鞭凡三等之差制鞭生革廉成法鞭生革去廉常鞭熟韁不去廉皆作鶴頭紐長一尺一寸稍長二尺七寸廣三寸韁長一尺五寸杖皆用生荆長六尺有大杖法杖小杖三等之差大杖大頭圍一寸三分小頭圍八分半法杖圍一寸三分小頭五分小杖圍一寸一分小頭極杪諸督罰大罪無過五十三小者二十當笞二百以上者各半餘半後決中分鞭杖老小於律令當得鞭杖罰者皆半之其應得法鞭杖者以熟鞭小杖過五十者稍行之將吏已上及女人應有罰者以罰金代之其以職員應罰及律令指名制罰者不用此令其問事諸罰皆用熟鞭小杖其制鞭制杖法鞭法杖自非特詔皆不得用詔鞭杖在京師者皆於雲龍門行女子懷孕者勿得決罰

按魏書宣武帝本紀不載 按文獻通考宣武帝正始初尚書令高肇等奏曰杖之大小鞭之長短令有定式但柳之輕重先無成制請造大柳長丈三尺喉下長丈通頰木各方五寸以擬大逆外叛自是柳杖之制頗有定準
永平元年詔尚書檢柳刑大小連制之由定柳制
按魏書宣武帝本紀永平元年七月乙未詔曰察獄以情審之五聽柳杖小大各宜定準然比廷尉司州河南洛陽河陰及諸獄官鞠訊之理未盡矜恕掠拷之苦每多切酷非所以祇憲量衷慎刑重命者也推濫究枉良軒於懷可付尚書精檢柳杖達制之由斷罪奏聞 按刑罰志永平元年秋七月詔尚書檢柳杖大小違制之由科其罪失尚書令高肇尚書僕射清河王擇尚書邢巒尚書李平尚書江陽王繼等奏曰臣等聞王者繼天子物爲民父母導之以德化齊民等聞王者繼天子物爲民父母導之以德化齊之以刑法小大必以情哀矜而勿喜務於三訊五聽不以木石定獄伏惟陛下子愛蒼生恩侔天地疏網改視仁過商后以柳杖之非度惑民命之或傷爰降慈旨廣垂昭恤雖有處懷獄之深漢文惄隱之至亦未可共日而言矣謹案獄官令諸察獄先備五聽之理盡求情之意又驗諸證信事多疑似猶不首責者然後加以拷掠諸犯年刑已上柳鎮流徙已上增以杖械送用不俱非大逆外叛之罪皆不大柳高極重極又無用石之文而法官州郡因緣增加遂爲恒法進乖五聽退違令文誠宜案劾依旨科處但踵行已久計不推崇檢杖之大小鞭之長短令有定式但柳之輕重先無成制臣等參量造大柳長一丈三尺候

下長一丈通頰木各方五寸以擬大逆外叛杖械以掌流刑已上諸臺寺州縣大柳請悉焚之柳本掌囚非拷訊所用從今斷獄皆依令盡聽訊之理量人強弱加之拷掠不聽非法拷人兼以拷石自是柳杖之制頗有定準未幾獄官肆虐稍復重大

孝明帝熙平二年正月詔柱梏務存輕小 按魏書孝明帝本紀云云
北齊 文宣帝天保元年令守宰各設棒以誅屬謂之使罷之

按北齊書文宣帝本紀不載 按隋書刑法志北齊天保元年始命羣官刊定魏朝麟趾格是時軍國多事政刑不一決獄定罪罕依律文相承謂之變法從事清河房超爲黎陽郡守有趙道德者使以書屬超不發書棒殺其使文宣於是令守宰各設棒以誅屬請之使後都官郎中宋軌奏曰昔曹操懲棒威於亂時今施之太平未見其可若受使請賊猶致大戮身爲枉法何以加罪於是罷之

隋 天保六年設酷暴刑具

按北齊書文宣帝本紀不載 按隋書刑法志天保六年之後帝以功業自矜恣行酷暴昏狂醜晝任情喜怒爲大鑊長鋸剝碓之屬並陳於庭意有不快則手自屠裂或命左右擊敵以逞其意嘗幸金鳳臺受佛戒多召死囚編蓬篠爲翹命之飛下謂之放生墜燭皆致死帝視以爲歡笑時有司折獄又皆酷法訊囚則用車輻枷杖夾指壓踝又立之燒犧耳上或使以臂貫燒車鈔既不勝其苦皆致誣伏

唐 高祖武德四年定柳杖之制 按唐書高祖本紀不載 按文獻通考隋始定爲笞刑五十至一百四十至五百杖刑五自六十至一百徒刑五

武成帝河清三年奏定鞭笞杖刑制

按北齊書武成帝本紀不載 按隋書刑法志河清三年尚書令趙郡王叔等奏鞭笞者鞭其背五十一易執鞭人鞭鞘皆用熟皮削去廉稜鞭瘞長一尺笞者笞脣而不中易人杖長三尺五寸大頭徑二分半小頭徑一分半決三十以下杖者長四尺大頭徑三分小頭徑一分在官犯罪鞭杖十爲一負閑局六負爲一段平局八負爲一段繁局十負爲一段加於殿者復計爲負焉

自一年至於三年流刑三自一千里至於二千里死

刑一絞斬除其鞭刑及梟首輪裂之酷又有議請減

贖當免之法唐皆因之諸枷長五尺以上六尺以下

頸長一尺五寸以上六寸以下共闊尺四寸以上六

寸以下徑三寸以上四寸以下粗長六寸以上二尺

以下廣三寸厚一寸鉗重八兩以上一勑以下長一

尺以上一尺五寸以下鐸長八尺以上丈二尺以下

諸杖皆削去節目長三尺五寸訊囚杖大頭三分二

釐小頭二分三釐常行杖大頭二分七釐小頭一分

七釐笞杖大頭二分小頭一分半其決笞者腿分受

決杖者背腿脣分受須數等拷訊者亦同笞以下願

背腿均受者聽卽殿庭決者皆背受

太宗貞觀五年定杖刑制

按唐書太宗本紀不載 按刑法志太宗卽位五年

詔刑部歲以正月遣使巡覆所至閱獄囚杻杖糧餉

治不如法者杻杖鉗鎖皆有長短廣狹之制量囚輕

重用之凡杖皆長三尺五寸削去節目訊杖大頭徑

三分二釐小頭二分二釐常行杖大頭二分七釐小

頭一分七釐笞杖大頭二分小頭一分有半死罪杖

而加杻官品動階第七者鎖禁之

中宗嗣聖 年
即武后長 周興來俊臣等作大枷

按唐書武后本紀不載 按舊唐書刑法志俊臣每

鞫囚無間輕重多以酷灌鼻禁地牢中或盛之於瓮

以火圍遶炙之兼絕其糧餉至有抽衣絮以噉之者

其所作大枷凡有十號一日定百脉二日喘不得三

日矣地吼四日著卽承五曰失魂膚六日實同反七

日反是實八日死猪怒九日求卽死十日求破家又

令寢處叢械備諸苦毒每有制書寬有囚徒俊臣必先遣獄卒盡殺重罪然後宣示是時海內憤懣道路以目

按中華古今注唐時則天朝周興來俊臣羅告天下衣冠遇族者不可勝數俊臣特制刑獄造十枚大枷遭此枷者宛轉於地斯須閼絕別有一枷名曰劙尾檢見卽承復有鐵圈籠頭名號數十又招集告事者常數百人造立密羅織經一卷每拷訊囚人先設枷棒破平人家不知其數

按文獻通考武后時索元禮等競爲訊囚酷法作大枷有定百脈突地吼等名或以椽關手足而轉之謂之鳳皇驪翅或以物絆其腰引枷向前謂之驪駒拔糜或使跪捧枷累覽其上謂之仙人獻果或使立高木之上引枷尾向後謂之玉女登梯或倒縣石絕其首或以醋灌鼻或以鐵圈轂其首而加楔至有腦裂體出者每得囚輒先陳其械具以示之皆戰栗流汗

望風自誣

元宗開元 年王旭制嚴酷獄具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王旭傳旭貞觀時侍中珪孫也官數遷常兼御史其爲人苛急少縱貸人莫敢與忤每治獄囚皆逆服制獄械率有名曰驪駒拔櫛犧子縣等以怖下又絆髮以石脅承之時監察御史李嵩李全交皆嚴酷取名與旭埒京師號三豹嵩爲赤全交爲白旭爲黑里閣至相詛曰若違教值三豹

按朝野僉載監察御史李嵩李全交殿中王旭京師號爲三豹嵩爲赤鰲豹交爲白鰲豹旭爲黑豹皆狠

戾不軌鳩毒無儀體性狂躁精神慘刻每訊囚必死棘臥體削竹籤指方梁壓譏碎瓦堵膝遭人戲果玉女登梯犧子懸騎驪兒拔櫛鳳凰驪翅獮猿鑽火上麥索下關單人不聊生囚皆乞死肆情鍛鍊證是爲非任意指麾傳空爲實周公孔子請伏殺人伯夷叔齊求其劫罪訊劾乾漸水必有期推鞠溫泥塵非不久來俊臣乞爲弟子索元禮求作門生被追者皆相謂曰牽牛付虎未有出期縛鼠與貓終無脫日妻子永別友朋長辭京中人相要作呪曰若違心負教橫遭三豹

後晉 出帝開運 年始禁死刑

按五代史出帝本紀不載 按宋史竇儀傳儀拜左拾遺開運中諸鎮通用酷刑儀上疏曰案名例律死刑一絞斬之謂也絞者筋骨相連斬者頭頸異處大辟之目不出兩端淫刑之興近聞數等蓋緣外地不守通規或以長鋒貫人手足或以短刀割人肌膚遷延信宿不令就死冤聲上達和氣有傷望加禁止上從之

遼 制刑具其一切木劍大棒鐵骨朵及粗細杖鞭烙俱有定制

按遼史刑法志杖刑自五十至三百凡杖五十以上者以沙袋決之又有木劍大棒鐵骨朵之法木劍大棒之數三自十五至三十鐵骨朵之數或五或七有重罪者將決以沙袋先於脛骨之上及四周擊之拷訊之具有粗細杖及鞭烙法粗杖之數二十細杖之

數自三十至於六十鞭烙之數凡烙三十者鞭三百烙五十者鞭五百被告諸事應伏而不服者以此訊之

太祖 年定刑具之制 按刑法志太祖初年庶事草創犯罪者量輕重決之其後治諸弟逆黨權宜立法親王從逆不笞諸甸人或投高崖殺之淫亂不軋者五車輶殺之逆父母者視此訕署犯上者以熟鐵錐捲其口殺之從坐者量罪輕重杖決杖有二大者重錢五百小者三百又爲梟牒生瘞射鬼箭砲擲支解之刑歸於重法閑民使不爲變耳

太宗天顯年制木劍大棒

按遼史太宗本紀不載 按刑法志木劍大棒者太宗時制木劍面平背隆大臣犯罪重欲寬宥則擊之穆宗應曆年定沙袋之制

按遼史穆宗本紀不載 按刑法志沙袋者穆宗時制其制用熟皮合縫之長六寸廣二寸柄一尺許道宗咸雍年制杖刑以下之式

按遼史道宗本紀不載 按刑法志徒刑之數詳於重熙制杖刑以下之數詳於咸雍制其餘非常用而無定式者不可殫紀

宋 太祖建隆元年定常行官杖制 按宋史太祖本紀不載 按刑法志太祖受禪定常行官杖如周顯德五年制長三尺五寸大頭闊不過二十厚及小頭徑不得過九分流徒笞通用常行杖徒罪決而不役

開寶一年手詔兩京諸州令長吏督獄掾五日一檢視洗滌杻械

按宋史太祖本紀不載 按刑法志云云

真宗景德四年十月乙卯毀諸道官司非法訊囚之具

按宋史真宗本紀云云

按文獻通考景德四年河北提點刑獄陳綱上言杖罪械繫者其枷未有定制望今特置以十五劙爲准從之仁宗天聖六年以杖制輕重無準詔每過十五兩

按宋史仁宗本紀不載 按刑法志天聖六年集賢校理羣冠卿請罷覆杖笞而徒以上雖不繫獄皆附

奏詔從其說自定折杖之制杖之長短廣狹皆有尺度而輕重無準官吏得以任情至是有司以爲言詔母過十五兩

哲宗紹聖四年四月丁亥令諸獄杻械五日一洗

按宋史哲宗本紀云云

高宗 年詔笞杖用政和遞減法諸獄具令職官依式檢校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 按刑法志理宗起自民間具知刑獄之弊初卽位卽詔天下恤刑每冬夏詔

提刑行郡決囚提刑憚行悉委倅貳倅戴不行復委幕屬所委之人類皆肆行威福以要餽遺監司郡守擅作威福意所欲斬則令人其當斬之由意所欲殺則令證其當死之罪呼喝吏卒嚴限日特監勦招承

催促結款而又擅置獄具非法殘民或斷薪爲杖摃手足名曰掉柴或木索并施夾兩脰名曰夾脰或纏繩於首加以木楔名曰腦輪或反縛跪地短豎堅

木交繫兩股令獄卒跳躍於上謂之超棍深膏醴

幾於殞命富貴之家稍有骨墨動籍其貨又以趁辦

月椿及添助版帳爲名不問罪之輕重並從科罰諸

重刑皆申提刑司詳覆或具奏裁卽無州縣專殺

之理往往殺之而待罪法無拘領之條特州縣一時彈壓盜賊姦暴罪不至配者故拘鎖之俾之省忿或

孝宗乾道四年奏准笞杖並依法製乃得行用

按宋史孝宗本紀不載 按文獻通考乾道四年正月臣僚言杖笞之制著令具存輕重大小之制不得

以私意易也比年以來吏務酷虐浸乖仁恕之意凡訊囚合用荆子一次不得過三十共不得過二百此

法意也今州縣不用荆子而用藤條或用雙荆合而爲一或鞭股鞭足至三五百刑罰寃濫莫此爲甚願戒有司申嚴行下凡守令與掌行刑獄之官並令依

注製大小杖當官封押乃得行用不得增添換易過數訊囚恣爲慘酷從之

監視

中國歷代法制典

第一百四十五卷 刑具部

一六五二

一月兩月或一季半年雖未餽者亦有期限有口食

是時州縣殘忍拘鎖者竟無限日不支口食淹滯囚繫死而後已又以己私摧折手足拘鎖尉砦亦有豪強路吏羅織平民而囚殺之至度宗時雖累詔切責而禁止之終莫能勝而國亡矣

金

熙宗天眷二年詔罷酷毒刑具

按金史熙宗本紀不載 按刑志天眷三年詔刑法皆從律文罷獄卒酷毒刑具以從寬恕

章宗承安四年五月庚戌詔頒銅杖式

按金史章宗本紀云云 按刑志承安四年五月上

以法不適平常行杖樣多不能用遂定分寸鑄銅爲杖式頒之天下且曰若以笞杖太輕恐情理有難恕者訊杖可再議之

承安五年五月戊午勅諸路按察司糾察親民官以大杖箠人者

按金史章宗本紀云云 按刑志承安五年五月刑

部員外郎馬復言外官尚苛刻者不遵銅杖式轉用

大杖多致人死詔令按察司糾劾黜之

泰和元年正月己巳尚書省奏今杖式輕細民不知

畏請用大杖詔不許過五分

按金史章宗本紀云云

泰和四年定提刑兩月一巡察柳杖

按金史章宗本紀不載 按刑志泰和四年七月上

以諸路柳杖多不如法平章政事守貞曰柳杖尺寸

有制提刑兩月一巡察必不敢違法也

元

英宗至治三年通制成其一切獄具俱有定制

按元史英宗本紀至治三年二月辛巳格例成名曰

大元通制 按刑法志英宗時命李執儒臣取前書

而加損益焉著成號曰大元通制其五刑之目凡七

下至五十七謂之笞刑凡六十七至一百七謂之杖刑其徒法年數杖數相附麗爲加減盜盜賊既決

而又鋸之

諸有司非法用刑者重罪之已殺之人輒割其肉而去者禁之違者重罪之

諸獄不能正其心和其氣感之以誠動之以情推

之以理輒施以大拔挂及王侍郎繩索并法外慘酷

之刑者悉禁止之

諸獄具枷長五尺以上六尺以下闊一尺四寸以上

一尺六寸以下死罪重二十五勦徒流二十勦杖罪

一十五勦皆以乾木爲之長闊輕重各刻誌其上粗

長一尺六寸以上二尺以下橫三寸厚一寸鎖長八

尺以上一丈二尺以下鐐連環重三勦笞大頭徑二

分七釐小頭徑一分七釐罪五十七以下用之杖大

頭徑三分二釐小頭徑一分二釐罪六十七以上用

之訊杖大頭徑四分五釐小頭徑二分五釐長三尺

五十井刊削節目無令筋膠諸物裝釘應決者并用

目用官降較板如法較勘母令効膠諸物裝釘應決

者用小頭臂受 訊杖大頭徑四分五釐小頭徑三分五

釐長三尺五寸以大荆條爲之亦須削去節目用

官降較板如法較勘母令効膠諸物裝釘應決者用

小頭臂受 訊杖大頭徑四分五釐小頭徑三分五

釐長三尺五寸以荆條爲之其犯重罪賊證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臂腿分受

柳長五尺五寸頭闊一尺五寸以乾木爲之死罪重二十五斤

徒流重二十斤杖罪重一十五斤長短輕重刻誌其

囚送刑部審理

按明會典云云

洪武二十六年定公用刑具皆須較勘如法

按明會典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在京各衙門合用刑

具皆須較勘如法其合應用者方許應付天府採

辦笞杖棍 龍江提舉司成造柳杖 寶源局打造

鐵鎖鐵錐 刑部每年該用長柳五百二十面手肘

七百八十副援指一千三百把每把用絲繩一條方

柳二百六十面竹板三千片每貓竹一根長一丈九

尺圓九寸破竹十三片長四尺五寸闊一寸五分

鐵鎖六百五十條鐵頭六百五十箇鐵錐七百八十

副鐵錐三千箇 都察院每年該用長柳一百二十

面手肘四百二十副援指八百把每把用綿繩一條

方柳一百六十面竹板三千片照前尺寸鐵索九千

條鎖頭九十九箇鐵錐四百副鐵錐二千箇 大理寺

每年該用援指四百四十把每把用綿繩一條竹板

七百八十片照前尺寸 告大頭徑二分七釐小頭

徑一分七釐長三尺五寸以小荆條爲之須削去節

目用官降較板如法較勘母令効膠諸物裝釘應決

者用小頭臂受 訊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徑二分

二釐長三尺五寸以大荆條爲之亦須削去節目用

官降較板如法較勘母令効膠諸物裝釘應決者用

小頭臂受 訊杖大頭徑四分五釐小頭徑三分五

釐長三尺五寸以荆條爲之其犯重罪賊證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臂腿分受

柳長五尺五寸頭闊一尺五寸以乾木爲之死罪重二十五斤

徒流重二十斤杖罪重一十五斤長短輕重刻誌其

太祖洪武二十年令焚錦衣衛非法獄具悉以所繫

上 桅長一尺六寸厚一寸以乾木爲之男子犯死罪者用杖其犯流罪以下及婦人犯死罪者不用簪連環共重三筋以鐵爲之犯徒罪者帶鐐工作鐵索長一丈以鐵爲之犯輕罪人用又定司獄司所設獄具務要較勘如法或有損壞官爲修理置辦

洪武二十八年詔獄具不遵定式者即以非法獄具處治

按明會典洪武二十八年詔刑部將合用獄具依法較定與諸司選守敢有仍前不遵者就用非法獄具處治皂隸祇禁輒便聽從行使者一體處死聽使之際如曾用言陳告長官不從皂隸祇禁不坐

憲宗成化十一年申明刑具禁約按明會典成化十一年申明禁約除人命強盜竊盜并犯該死罪須用嚴刑究問外其餘有犯輕罪刑官擅用法外獄具照例拿問

皇清

順治十七年

大清會典順治十七年題准凡問刑衙門無真誠確証及戶婚田土小事不得濫用夾棍

順治十八年

大清會典順治十八年又覆准凡捕獲強盜有妄用

脣箍毛竹連根大板及竹簽烙鐵等刑致斃人命者以故殺人律擬罪

康熙四年

大清會典康熙四年覆准凡審理強盜竊盜人命等

事先在別衙門招認後竟改供或証據已明不

叶真情者始行夾訊其餘小事濫用夾棍者以

故違題參治罪

康熙七年

大清會典康熙七年覆准凡擅用非刑者俱照律治

罪

康熙八年

大清會典凡罪人枷鎖康熙八年覆准部內監禁人

犯止用細鎖不用長枷其應枷號人犯重者七

十効輕者六十効長三尺闊二尺九寸內外問

刑衙門俱照部式遵行

又覆准凡笞杖罪名除旗下人鞭責外民人折

責概用竹板長五尺五寸大頭闊二寸小頭闊

一寸五分重不過二觔內外問刑衙門俱照部

式遵行其強盜人命事件酌用夾棍

康熙九年

大清會典康熙九年題准凡官員考鈞人犯於夾棍

拶指外用別樣非刑及將婦女擅用夾棍者俱革職該上司不行查報降一級調用督撫不行

題參降一級畱任其犯婦有孕亦不得輕用拶

指違者降一級調用該上司罰俸一年晉無罰

俸六個月凡官員將庶下人擅行夾責者降一

級調用

康熙十一年

大清會典康熙十一年議准除謀叛等十惡並真正

死罪及搶奪竊盜姦殺役人命光棍貪汙賄博等

康熙四年

情罪重大正犯并干連犯證奸惡不叶真情難

以定案者仍應夾訊外別項小事俱不得夾訊

若內外問刑官將案內應夾罪不至死之人夾

訊致死者罰俸一年將不應夾訊之人擅行夾

訊者降一級留任或被夾之人卽時身死者降

三級調用或疊行夾訊致死者革職若有別項

情由按罪定擬其司官有將不應夾訊之人回

堂上官不行詳慎輕聽夾訊罰俸六個月

康熙二十三年

大清會典康熙二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欽奉

諭旨刑罰關係人命凡審訊用刑理應恪遵定制

詳慎重不得恣行酷虐致滋冤謬內外問刑衙

門有不肖官員法外妄用重刑者卽行指參從

重治罪欽此

康熙二十五年

大清會典康熙二十五年覆准直省佐貳等官承審

正印官批發重大事情者必先請明上司方用

刑訊若不妄請擅用夾棍拶指等重刑審理及

佐貳官與武弁等員有擅設夾棍拶指等刑具

者該督撫指名題參議處其該管正印官失察

者一併議處

康熙十一年

大清會典康熙十一年議准除謀叛等十惡並真正

死罪及搶奪竊盜姦殺役人命光棍貪汙賄博等

康熙四年